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724420A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及臺東縣為辦理畜牧業111年0918池上地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花蓮縣及臺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11月5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事宜，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花蓮縣及臺東縣全區。救助項目為畜牧業，救助額度依據本辦法第六條附表規定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且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，不予救助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